

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总结范文精选4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ongjie/fanwen/210439.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时间不知不觉，我们后知后觉，辛苦的工作已经告一段落了，回想起这段时间的工作，一定取得了很多的成绩，为此要做好工作总结。工作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总结范文(精选4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篇一】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总结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xx派出所在上级党委政府组织安排下积极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并作为“建设魅力xx”活动的重要内容，与开展寻找“五好家庭”相结合，宣传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在促进家庭的平安幸福、社会的和谐稳定方面作出了一定的工作。现将宣传工作总结如下：

一、20xx年以来，xx积极利用各种机会给牧区妇女充电，让她们首先学法、懂法，积极派出民辅警利用110、38、315、626集中法制宣传日活动、以及乡祭敖包那达慕、赛马会等民族传统活动讲解反家庭暴力法相关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让参与的牧区基层妇女增强了法律知识水平。上半年以来，累计开展集中宣传5次，受教育妇女群众400余人次。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儿童的良好风气。

二、注重宣传教育，举办具有公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上半年联合乡妇联组织妇女群众参加有奖问答竞赛1次，在活动中普及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知识，xx派出所本着“普法先于维权、防范胜于救助”的工作思路，精心谋划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努力改变传统观念，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呼吁社会共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动员全乡群众积极支持普法宣传，同时广泛开展公共教育，宣传反家暴理念，增强反家暴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

三是同时围绕“五好家庭”创建向牧区群众累计发放了600余册宣传资料，让反家暴知识走进千家万户。其次，加强与司法、妇联、民政等部门的密切协作，构建、完善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联动机制，夯实反家暴工作基础。提升反家暴的工作实效。为了进一步提升反家暴工作的实效，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积极协调政法综治办等有关部门在全乡开展“五好家庭”创建系列活动，组织广大妇女带动家庭成员遵纪守法、珍爱生命、远离暴力，积极争当守法之星、和睦之星，增强了家庭成员的懂法守法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健康文明意识、和睦相处意识、男女平等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以家庭的稳定和谐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四是建立防范保护网络。xx联合乡妇联在全乡建立了家庭暴力110报警点，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投诉有门，避免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积极发挥妇联组织联系妇女群众的优势，建立了乡、村两级维稳平台，重点进行接待、咨询、宣传，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家庭暴力典型侵权案件，20xx年上半年统计，未接到一起有关涉婚、涉家庭暴力报警投诉。

【篇二】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总结

> 一、家庭暴力的基本情况

通过社区座谈、问卷调查、上门约访等方式就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调查。一是有歧视倾向的恶性辱骂，经常批评或诋毁使其在众人面前难堪的有68人；二是受到伴侣经济控制的有12人；三是利用发怒或“发脾气”要挟你去做他要你做的事情有73人；四是不允许跟亲人或朋友交往，或恶意攻击你的家人或朋友的44人；五是遭遇肉体暴力现象较为严重，其中冲突中遭殴打的有36人；六是毁坏个人财产或乱仍东西的有83人；七是威胁伤害你、你的孩子，宠物，家庭成员，朋友或他自己的有22人；八是逼迫你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与他发生性行为的有19人。

> 二、家庭暴力的主要特点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由于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的内部,受害者往往无力或不愿公开,加之公众的漠视和司法机关的介入不够,从而使家庭暴力与发生在社会上的暴力相比更具有隐蔽性,复杂性和持久性。主要表现为以下五大特点:

一是家庭暴力的家庭性和违法性。家庭性是指暴力行为发生在具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正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具有隐蔽的特点,也使得人们对于家庭暴力的态度同对于其他暴力行为的态度具有很大的不同。有人认为,如果是出于合理的目的和动机,对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不属于家庭暴力犯罪。比如丈夫因为妻子的婚外恋而对妻子的毒打,父母出于教育的目的而对子女的肉体惩罚等。笔者认为这是一种误解,我们反对家庭暴力,是因为暴力行为本身侵害了家庭成员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可以通过不同的手段来进行解决和救济,但是决不能诉诸暴力的手段,否则就具有违法性。

二是施暴者多为丈夫。根据我们调查统计,在目前的家庭暴力事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的占绝大多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90%以上是女性。

三是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从调查情况看,大多数受害人认为,家庭暴力系个人隐私,“家丑不可外扬”,如果反映到司法机关,会使家庭矛盾激化,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因而受害者大多采取忍耐态度。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家庭暴力行为除杀人和重伤外,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采取“不告不理”的做法。因此,家庭暴力案件中,真正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的较少。

四是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由于家庭内部关系的复杂性导致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实施的手段、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危害各不相同,使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

五是家庭暴力具有持久性。通过对已暴露的家庭暴力进行分析,我们能够发现这类案件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家庭暴力实施的时间上具有持久性。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力反抗或不愿公开,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地对受害者施暴。

> 三、导致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

在调查问卷中,我们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产生家庭暴力大致有以下原因:

一是没有经济地位是产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女人没有了经济地位,就成为男人的附属,男人在家庭中就有了绝对的权威,这种没有制约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膨胀,男人为金钱而困惑,而把更多的不快发泄给女人。因为女人没有为其直接创造价值,而女人在社会生活中为孩子,为丈夫,为家庭同样也尽到了抚养,赡养的义务,

女人也感觉不公平，于是处理不好两者的矛盾就会发生家庭暴力。

二是大男子主义加上女人的软弱是产生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在传统的家庭教育中，男人是一家之主，封建的“三从四德”等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男人不可动摇的地位滋长了男人的霸气。女人的软弱，体现在几个方面：在家庭中缺少决策意识；封建的男尊女卑意识；整天忙于家务不愿参与社会的意识；对男人的错误经常采取迁就的方法。久而久之，男人的大男子意识加上女人的软弱给家庭暴力提供了一个滋生的土壤。

三是社会环境的污染是产生家庭暴力的外部原因。一些人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的负面影响而失去道德伦理，贪图享乐，追求金钱和美色，在外包“二奶”，养情妇，对婚姻和家庭毫无责任感，最终导致夫妻关系恶化，反目成仇。

四是基层社会防范控制乏力。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私事，他人不好干预也难以解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

五是施暴者的文化教育水平低、素质差。一些人存在着“打是亲，骂是爱”错误认识和生活陋习，形成不把施暴“当回事儿”的心理疾病以及性格缺陷。

> 四、家庭暴力的危害

一是家庭暴力侵犯妇女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因男性体力上的优势，家庭暴力一旦发生，轻则表皮红肿发青，重则致残、重伤，甚至是闹出人命，严重损伤妇女的身体健康。身体上的损伤是外在的，家庭暴力还伴随着对妇女的精神摧残，精神的创伤往往比身体上的创伤更难以愈合，遭受暴力的妇女长期生活在恐怖、紧张的气氛中，心里充满了恐惧与悲哀，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自信和自尊，导致心情抑郁或精神分裂。在找不到正当的解脱途径的情况下，她们只好采取回娘家、出走，甚至自杀等消极反抗方式。

二是家庭暴力破坏婚姻家庭。美满幸福的婚姻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经营，是建立在沟通协调基础上。家庭矛盾一旦演变成家庭暴力，这种和谐也就失去了平衡，双方关系转变成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关系，夫妻感情必然会出现裂痕，即使受害妇女可能还爱着丈夫，但是她们最容易想到和选择的方式就是通过离婚来摆脱家庭暴力。因此，家庭暴力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是家庭暴力严重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家庭暴力时常被人们认为是“两口子”的事而坐视不管，但事实上因家庭暴力导致妻子伤残或死亡的事件屡见不鲜，这本身就是一种违法犯罪的行为。对受害者来说，当虐待超过了她们肉体、精神的承受能力时，她们不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采取“以牙还牙、以暴制暴”报复手段，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变成了害人者。有资料表明：我国五成以上的女性犯人是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另一方面，妇女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也是物质生活的创造者。而那些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在其人身权利、生命、人格、尊严等这些做人最基本的权利都被暴力所侵害、所剥夺的情况下，在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况下，又如何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生产、发展中去呢？家庭暴力不仅严重侵害了受害妇女的人身权利，而且影响了她们参与社会生产的积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也直接或间接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四是家庭暴力不利于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在一个充满暴力、充斥吵骂、怨恨和悲愤的家庭中成长的子女，其生理、心灵上必然会受到较大的伤害，大多数患有恐惧、焦虑、孤独、自卑、不相信任何人等心理障碍，对家庭和婚姻缺乏安全感，对父母失去尊敬，影响其学习生活。长大后有暴力倾向的比其他孩子比例要高的多，有的甚至会有厌世心理，结果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目前未成年人犯罪率不断上升，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 五、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主要对策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要从根本上制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必须全社会共同努力，提高认识，加大措施，完善立法，形成有效机制和网络，才可达到标本兼治。

一是加大《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律保护意识，并能用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在社会中有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爱”的精神，在社会的大舞台上不断地提升在家庭中的地位。

二是加强家庭美德建设，规范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空气，扫除各类色情服务。加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教育，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好媳妇、好丈夫”等优秀家庭角色的评选活动，引导家庭成员科学调适家庭关系，增强科学文化和道德修养，提升家庭的文明程度。

三是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力度。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置。只是在《婚姻法》中有所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显然，对于实施家庭暴力只按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罚是十分不够的，特别是受害者在遭遇家庭暴力后，由于证据不足或取证困难而不得不妥协时，使人感到法律的无力。虽然刑法中有对虐待家庭成员行为的处罚规定，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家庭暴力问题。因此，尽快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立法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总之，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均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消除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当作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来抓，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促进社会和家庭的文明进步和妇女权益的保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

【篇三】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总结

> 一、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和现状

(一)表现形式

家庭暴力中，遭受侵害的90%为女性，在调查中，发现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丈夫有外遇，用暴力逼迫妻子离婚;(2)因生育女孩，心怀不满而实施家庭暴力;(3)夫妻下岗，经济压力大，殴妻发泄苦闷;(4)丈夫赌博、酗酒引起家庭暴力;(5)丈夫自私、多疑。

(二)家庭暴力现状

1、家庭暴力呈上升趋势

由于家庭暴力具有一定程度的隐蔽性，遭受暴力的女性因种种原因，不愿为外人所知，因此，在实际上，家庭暴力发生率远远比调查要高。

2、家庭暴力情节日趋严重

根据对暴力典型案(事)例进行的调查看，受害者均为妇女，施暴形式多样，手段残忍，轻者语言伤害，拳打脚踢，重者则用棍棒、匕首、铁器、剪刀等残害妇女，使受害者在肉体和精神上造成了难以抚平的创伤，人身权利遭到严重侵害。

3、施暴者的年龄、文化、职业构成(重点剖析20个家庭暴力典型案(事)件)

从年龄构成看，施暴者大多为28--50岁，其中年龄最大的为57岁。从文化构成看，施暴者大多数文化素质较低，但也有大学本科毕业的干部、科技人员和教师。从职业构成看，施暴者中农民居多，其次是工人和个体经营者，但是也有国家领导干部等。

> 二、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一)历史原因

由于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传统思想尤其是封建的婚姻道德观流弊甚远。

1、夫权思想。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夫为妻纲”的古训在一些人的观念中根深蒂固。虽然新中国的法律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夫权”观念却不是短期内就能改变的。

2、大男子主义。“男主外，女主内”的千古遗训一直控制着某些人的思想，在这种观念下，女性的全面发展受到抑制，自然要依附男性;男性自身也认为自己是家庭的主宰，要担起养家的重担，这种思想注定了男性在家庭中说不二的局面。

3、重男轻女思想。在遭到丈夫的虐待案例中，由于妻子没有生育男婴或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占相当比例。

(二)社会原因

受“清官难断家务事”传统观念的影响，人们往往对家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简单地把它归为家庭纠纷，客观上助长了家庭暴力的肆虐。

1、有关部门对家庭暴力问题重视不够。在接访中，我们发现80%的妇女在遭遇家庭暴力时，直接报110或直接到当地派出所报案，还有的妇女到司法部门寻求帮助，可是却被认为是一般家务事，不予过问和调解。即使处理也只是批评教育了事，使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的实施暴力行为，而使众多受害人投诉无门。

2、社会舆论在法制宣传和教育方面开展得不够广泛和深入。社会上有相当一部分人错误地认为打老婆应该，谁也管不着，打也没人管，因此，把老婆作为发泄的工具。而妇女这个弱势群体，在遭受家庭暴力后又有许多后顾之忧，怕被人笑话、瞧不起等，使她们只能忍气吞声，不能理直气壮地寻求法律帮助。

3、我国现行法律不够完善，尚无配套措施预防、制止家庭暴力。

(1)在立法上，由于保护家庭成员人身权利、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分散于各个法律之中，有的规定比较原则，可操作性差。

(2)根据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家庭成员之间的轻微与轻伤伤害案件及虐待案均有“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因很多人都不去投诉，这就出现了施暴者即使在警察眼皮底下也敢为所欲为，而司法人员却不去制裁的状况。

【篇四】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总结

> 一、基本情况

通过对我们辖区内的调查，从2008年的整体情况来看，全*妇女维权网络共接待婚姻家庭类咨询**件，其中家庭暴力类**件，占婚姻家庭类咨询件数的*%。从调查统计情况来看，在收回的**张调查问卷中承认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女性有*人。通过访谈分析，我们了解到，目前我区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中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城镇女性受暴呈上升趋势。

二是暴力的手段较残忍。

三是暴力的持续时间较长。

四是暴力的隐蔽性强。

五是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农村和城市低收入家庭，施暴者的文化多在初中以下。

> 二、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一是大男子主义和夫权思想严重。从中国封建社会开始，封建社会思想“男主外、女主内”、“男尊女卑”、“三从四德”、“夫为妇纲”等夫权思想根深蒂固，有些男性始终认为在家庭中占有绝对统治的地位，对妻子有支配权，可以随意干涉和处理妻子的人身权利，因此稍不如意，就将妻子当成攻击的对象。发生在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家庭中的暴力不断增多，大多数就是受夫权思想的影响。

二是经济收入的不平衡是家庭暴力产生的经济原因。在调查中，我们注意到，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有一部分是由于有些女性在经济上没有独立性，致使其过分依赖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丈夫，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内在地决定了家庭暴力的实施。

三是社会原因。受“清官难断家务事”传统观念的影响，家庭暴力向来被视为家庭私事，邻居不劝，社区居委会不告不问，司法机关认为家庭纠纷无从插手，即使被打的鼻青脸肿，如不构成伤害罪，对施暴者也无法处罚，这些实际上都是对暴力的默许，是对施暴者的宽容。

四是思想方面的原因。有些男性受腐朽思想的影响，迷恋金钱和美色，缺乏对家庭的责任感和道德的自我约束，在外面搞婚外恋、婚外性行为等。男方在外有了新欢之后，厌烦妻子，总是找借口离婚，而女方不愿意离婚，导致男方失去耐心采用暴力手段逼迫妻子离婚。使家庭暴力成为实施者达到离婚目的的手段。

五是法律方面的原因。一是法制宣传教育不够广泛和深入，许多公民并没有认识到家庭暴力是一种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二是我国尚未出台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现行成文法典中也无配套完整的预防、制止和制裁家庭暴力的措施，有关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人身权利的条款散见于《宪法》、《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中，而且有些规定比较抽象和原则，可操作性较差；三是有些执法部门对家庭暴力问题重视不够，认为家庭暴力是夫妻间的私事，不属于司法管辖的范围，对于一般的家庭暴力，更因为当事人的夫妻关系将轻伤化为“家务事”，对受害妇女的投诉和求助处理得简单轻率，有的甚至根本不管，致使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长了暴力事件的增长；有的法官对于妇女因家庭暴力而起诉离婚的案件一味调解和好而不判决离婚，致使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

六是受害人自身的原因。一些受害人往往顾及面子，不愿求助于社会，即使希望有关部门干预，也只想通过教育来制止丈夫的施暴行为，不愿丈夫受法律制裁，这反而导致家庭暴力的逐步升级。许多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后，顾虑重重，屈尊忍让，遮掩，妥协，一味迁就，自身的软弱和无知、无疑助长了施暴者的气焰，使得施暴者心理上更占优势，胆大妄为。

> 三、预防、制止和惩治家庭暴力的对策和建议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错综复杂，且多种因素相互作用，需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为此，应该怎样做才能减少和避免家庭暴力呢？

首先，要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身素质的教育工作。一是加强培训，强化维权意识。要举办县、乡、村、社区等多个层次的反家暴培训班，提高妇女法律意识与维权能力。举办有公检法司干警参加的“社会性别与反家暴培训班”，提高干警的社会性别与反家暴意识，增强介入的自觉性。二是加强正面引导，注重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单、广播、板报、知识竞赛等形式，宣传各类法律知识，宣传“平安文明家庭”典型事迹，宣传学法、用法、依法维权的先进事例，引导家庭走向和睦，走向文明。三是各级妇联组织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强化宣传、协调、综合、指导服务职能，推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上形成合力。四是大力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妇女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低下，男女地位不平等是产生家庭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妇女只有在经济上独立了，才能摆脱在家庭中依附于男人的状况。

其次，要充分发挥维权网络在解决家庭暴力中的作用。一是公、检、法、司部门要分工合作，加大对家庭暴力案件的打击力度。公、检、法、司部门的执法人员，直接担负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要转变把家庭暴力当作夫妻间的私事的观念，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二是充分发挥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和*妇女法律服务中心、社区妇女法律咨询站的作用，构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三道防线，做好普法宣传和干预家暴工作，做到预防和制止并重。三是充分发挥家庭暴力投诉站和伤残鉴定中心的作用，形成制止惩处家庭暴力的投诉与伤情鉴定机制。四是与法院紧密协作，发挥维权合议庭作用，在庭审中维护受暴妇女的合法权益。五是通过民政部门建立受虐妇女庇护所，使受暴妇女得到有效庇护。

第三，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框架来制止和处罚家庭暴力行为并构架反家庭暴力法。我国现有关于维护妇女、老人、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散见于《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中，要消除家庭暴力就是要逐步完善这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救济手段。例如：设立分居制度，它作为同居制度的一种补充，不仅可以缓解夫妻双方的矛盾，避免草率离婚，还可以对防止婚内暴力以及由此引发的刑事案件有积极作用；在民法上，因从侵权的角度看待家庭暴力，赋予受害方民事赔偿请求权，受害方有权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包括精神赔偿）。针对家庭暴力的长期性、复杂性与严重性，我国在今后的立法规划中，也应将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纳入其中，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制止和惩治家庭暴力的行动有专项法律可依，且能在全国内起到统一的威慑作用。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睦、安宁、团结的家庭关系，不仅是每个家庭成员人生幸福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愿我们每个人的家庭都是和和睦睦、相亲相爱的。

更多 总结范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ongjie/fanwe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